

揭露贷款骗局

“特殊渠道”办贷款需警惕

办理贷款遭遇套路 被骗走上百万元

“快速办理贷款，您有需求吗？”接到贷款业务员电话的吕先生，正在为公司陷入资金困境而犯难。业务员说，只需交一笔服务费就可以简化流程、资金快速到账，这一番说辞让吕先生非常动心。

在业务员的介绍下，吕先生认识了这家贷款中介公司的夏总。在他的帮助下，吕先生很快申请到了一笔82万元的贷款，解了燃眉之急。

“第一次贷款成功后，我去过他的公司，他有营业执照，有办公的地方，他还帮我贷到款了，所以当时就比较信任他。”吕先生说。

然而过了几个月，夏总联系了吕先生，说由于吕先生的贷款资质不足，加上银行近期查得严，之前贷出的那笔资金很可能被收回。为此，夏总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，只要把贷的钱先还进去，他就可以帮吕先生重新申请一笔贷款，不仅额度更高，而且利息更低。

禁不住优厚条件的诱惑，吕先生同意了这个方案，并依照夏总的要求，将重新办理贷款的事情全权交给其来处理。

对方不断增开条件 以各种名义要求转账

出于信任，吕先生陆续将82万元汇入夏总的贷款公司账户中，之后，又支付了8万元的服务费。本以为交齐了费用，新申请的贷款就能顺利到账，但事情却没有按照吕先生的预期发展。

钱迟迟没到账，贷款的事儿一直没着落，这让吕先生有些担忧。不仅如此，夏总还以交纳所谓的保证金、加急费、前置利息等理由，让吕先生陆续转账了70多万元。

面对夏总的各种转账要求，吕先生其实也心生疑虑，但随着投入的钱款越来越多，他的内心总是抱有一丝希望，只要支付了这次的款项，或许事情就能办妥了，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。但150多万元不是一笔小数字，吕先生终于放弃了继续按照要求转账就能挽回损失的想法。在他的多次追讨下，夏某陆续归还了近30万元钱款，但这与吕先生的损失依然相差甚远。最终，吕先生选择报警求助。警方发现，陷入骗局的还不止吕先生一人。2022年1月，夏某被批准逮捕，同年11月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，更多细节也被一一展现。

近日，家住江苏苏州的吕先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儿，为了周转资金，他通过贷款公司的业务员认识了一位夏总。在吕先生看来，这位夏总很有能耐，不仅帮他快速办理贷款，还给他介绍了额度高利率低的贷款项目。然而最终，吕先生却被骗走了百万余元。



网络图片

专门成立贷款中介公司实施诈骗

“被告人以帮助被害人办理贷款为由，谎称银行查贷款风控，有办法降低贷款利息，提高贷款额度的理由，以代为还贷缴纳前置利息、贷款保证金、加急费、配合风控验资等名义，骗取居住在苏州市相城区的10名被害人，合计人民币4649514元。”公诉人柳丽丽说。

根据公诉机关的指控，案发前经追讨，夏某归还了200万元左右的钱款，实际骗得金额合计260余万元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徐新佳称，本案被告人自2015年起就接触贷款业务，工作内容就是帮客户办理贷款，并从中收取正常比例的服务费。但是被告人挥金如土，收入和支出的严重失衡，让他逐渐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

为了支撑自己的奢侈生活，夏某决定通过捏造各种理由向需要办理贷款的客户收取更多钱款。2020年

初，他成立了一家贷款中介公司，开始将自己的计划付诸行动。先是利用网络查询平台收集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，再让业务员打电话寻找有贷款需求的客户。之后，所有的业务则都由夏某自己来谈，方便他伺机作案。就这样，被告人将自己的业务串成了一条完整的“诈骗链条”。

“被告人收取相应的服务费、保证金、前置利息、加急费，都是自己想出来的，实际是不存在的。银行也不会要求收取保证金，也不需要中介约束客户还款。其跟被害人说保证金实际就是骗他们，这些钱都被他自己用了。”柳丽丽说。

据悉，案件的被害人基本上是面临资金困难的企业负责人，他们更容易被夏某承诺的所谓“无门槛”“快速放款”“额度高利息低”“有特殊渠道”等噱头所迷惑，一步步落入圈套。

拆东墙补西墙，与多名被害人周旋

实际上，夏某根本没有什么特殊的渠道来办理贷款，他只是利用客户想解燃眉之急的心理实施诈骗，并用诈骗所得东拆西补，在多名被害人之间周旋。

徐新佳说，当被害人提出疑虑的时候，被告人就以银行审核贷款需要时间，没有找关系，需要出加急费等理由拖延被害人，甚至再次索要钱款。当谎言没有办法继续的时候，被告人就用其他被害人的钱款来填补窟窿。

随着资金缺口越来越难以填补，夏某的手段也更加疯狂起来。在假装帮助被害人之一的顾先生办理贷款的过程中，他竟然还神不知鬼不觉地从顾先生的手机中转出了30万元，直接收入囊中。

据悉，夏某以办理贷款的名义操作顾先生的手机，并让其输入了付款密码，等顾先生发现不对劲了也为时已晚。夏某的诈骗所得基本都用于个人消费、支撑公司运转以及归还部分钱款以便维持骗局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相关事实、编造相关名义，骗取他人财产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构成诈骗罪；又以非法占有

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产，数额巨大，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夏某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最终，2022年11月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6条、第264条、第64条等相关规定，判决被告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。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的各项损失。

涉及贷款诈骗的案件中，骗子往往以“零门槛”“秒到账”“不查征信”等名义，吸引被害人上钩。法官在此提醒，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应当到正规的金融机构进行办理，不可轻信所谓的“特殊渠道”，以免遭受财产损失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乔宁宁提醒，第一，在放款之前有要求你缴纳手续费、解冻费、加急费、前置利息的，应当慎之又慎，必要时可以向金融机构咨询。第二，加强个人重大信息的自我保护意识，对于自己和家人的身份信息、银行账户、银行密码等，不要轻易泄露给他人。

(据央视新闻)